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406/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何君堯議員,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鏞議員, B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郭榮鏗議員
許智峯議員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作出的宣布，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及楊岳橋已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V 項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
鍾偉強博士, JP

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
任雅玲女士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先生, JP

議程第 VI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梁卓文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袁小惠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
創意產業)A
姜子尚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事務總監
梁仲賢先生, JP

通訊事務副總監(電訊)
卓聖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李嬾梅女士

議會秘書(1)6
蔡柏柱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卓秀嫻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8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盧惠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副主席

選舉副主席

主席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選舉向委員簡介《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相關條文。他請委員參閱由 24 名委員發出的函件(於 2020 年 10 月 15 日隨立法會 CB(1)15/20-21 號文件以電郵發給全體議員)，當中表示他們不會接受事務委員會主席及/或副主席職位的提名。主席繼而邀請委員提名 2020-2021 年度會期副主席一職的人選。

2. 毛孟靜議員提名莫乃光議員，這項提名獲涂謹申議員附議。莫乃光議員接受提名。

3. 容海恩議員提名陳健波議員，這項提名獲陳振英議員附議。陳健波議員接受提名。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主席指示職員向每名在席委員分發一張選票。

5. 在席委員投票後，主席邀請作出提名的毛孟靜議員及容海恩議員監察點票工作。在席委員當中，8 名委員投票予莫乃光議員，18 名委員投票予陳健波議員。主席宣布陳健波議員當選 2020-2021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27/20-21 — 2020 年 10 月 15 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6. 2020 年 10 月 15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I. 自 2020 年 6 月 8 日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23/20-21(01)號文件

— 莫乃光議員就建議事務委員會於 2020-2021 年度會期討論的事項所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123/20-21(02)號文件

— 張超雄議員就建議事務委員會於 2020-2021 年度會期討論的事項所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123/20-21(03)號文件

— 毛孟靜議員就建議事務委員會於 2020-2021 年度會期討論的事項所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7. 委員察悉，自 2020 年 6 月 8 日的會議後曾發出上述文件。

8. 主席提述莫乃光議員於 2020 年 10 月 20 日就建議事務委員會於 2020-2021 年度會期討論的事項所發出的函件。主席表示已向政府當局轉達莫議員的建議，以供考慮。政府當局已回應表示，本年度會期擬討論的議程項目將會涵蓋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相關的議題，包括鼓勵中小型企業及初創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數碼技能培訓及科技人才供應，以及拓展第五代流動通訊("5G")網絡覆蓋的工作。

IV.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97/20-21(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電腦化計劃分目 A007GX(整體撥款)——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

9. 莫乃光議員詢問，事務委員會何時會討論"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電腦化計劃分目 A007GX(整體撥款)——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要求把此事項連同其他工程項目的整體撥款建議一併討論。他認為與發展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有好處，並正與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商討會議的安排。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0 年 12 月 11 日發出立法會 CB(1)175/20-21 號文件告知委員，兩個事務委員會已安排於 202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舉行聯席會議，討論"2021-2022 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及建議提升基本工程計劃下丁級工程項目和整體撥款分目電腦化計劃的授權上限"。)

2020 年 12 月 1 日的政策簡報會

10. 委員察悉，行政長官計劃於 2020 年 11 月 25 日發表施政報告，事務委員會已暫定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舉行會議，聽取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創科局局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的簡報。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0 年 11 月 18 日發出立法會 CB(1)239/20-21 號文件告知委員政策簡報會的安排。)

2020 年 12 月 14 日的例會

11.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 202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下次例會，討論以下事項：

(a) 發展智慧城市的最新情況；及

(b) 創意香港及香港設計中心工作報告及
創意智優計劃注資建議。

(會後補註：主席其後指示，2020年12月
14日的會議將會取消。)

建議在日後會議上討論的事項

香港電台

12.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一名香港電台("港台")編導因為使用車輛登記查冊資料進行編輯工作而被捕，香港新聞自由正受到威脅。她表示，當務之急是事務委員會應在其下次例會上或在例會前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此事。田北辰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主席表示會考慮黃議員的建議，再另行通知委員其決定。

13. 毛孟靜議員提述其於2020年11月2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1)123/20-21(03)號文件)，並重申她要求事務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或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港台的運作情況。

14.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應全面檢討和討論與港台有關的事宜，他計劃在2021年4月就此舉行會議。

數碼共融

15. 田北辰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與事務委員會討論如何推動把科技更廣泛應用於長者服務。主席表示，有關議題可以在"數碼共融進度報告"的擬議事項下進行討論，事務委員會已計劃把該事項納入2021年6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議程內。

在社交網絡平台瀏覽及發布資訊的法律責任

16. 邵家輝議員關注到，有很多虛假新聞報道及鼓吹仇恨的資訊在互聯網上流傳，情況不受規管。他要求事務委員會編定一次會議，討論"待議事

項一覽表"(立法會 CB(1)97/20-21(01)號文件)所載事項"在社交網絡平台瀏覽及發布資訊的法律責任"。

V. 應用資訊科技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

(立法會 CB(1)97/20-21(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應用資訊科技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17. 應主席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創科技局副局長")簡介香港如何透過資訊科技應用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已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來遏制疾病的傳播，當中包括具備地理圍欄功能並須配合低耗電藍牙電子手環一併使用的"居安抗疫"應用程式、"香港冠狀病毒病最新情況互動地圖儀表版"，以及"安心出行"感染風險通知流動應用程式("應用程式")。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97/20-21(02)號文件)。

討論

"安心出行"感染風險通知流動應用程式

18. 委員察悉，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會推出"安心出行"2019 冠狀病毒病感染風險通知流動應用程式，透過掃描場所二維碼或的士車門內的車牌號碼牌，幫助市民記錄進出不同場所的日期與時間。目前已有超過 6 000 個公私營場所參與計劃。乘客亦可在 18 000 多部的士直接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記錄行程。葛珮帆議員指出，市民最關注的是政府當局能否有效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以期達至零感染，從而可以恢復跨境往來及重啟經濟。葛議員對於當局推出"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雖表歡迎，但質疑推出應用程式的成效，以及在場所營辦者和個別人士均可完全自由選

擇是否參與的情況下，應用程式的使用率會否偏低。葛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推出強制感染控制措施以應對下一波疫情，令經濟得以復蘇。

19. 創科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做好防疫抗疫工作，務求遏制疫情。舉例而言，資科辦會推出"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鼓勵市民養成記錄出行的習慣，以便追蹤接觸者。與此同時，政府當局已積極與不同界別聯繫，廣邀各界同行支持"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另一方面，政府當局會在醫院管理局轄下普通科門診診所或衛生署樣本收集點派發樣本瓶，以鼓勵更多市民使用社區檢測服務。

20. 陳振英議員表示，創科局局長近日向傳媒表示，"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將涵蓋食肆、酒吧、街市、室內體育館及圖書館等處所，亦可在的士上使用。陳議員認為，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人士/乘客面對的健康風險更高，質疑政府當局為何建議在街市和圖書館展示場所二維碼，但此舉卻不涵蓋公共交通工具。他又詢問，當局按照甚麼準則選取場所展示二維碼。

2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解釋，據衛生署表示，"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應涵蓋有大量人群聚集而人與人之間距離相近，或進行活動期間有人/參加者除下口罩的處所。為鼓勵更多私營機構參與計劃，政府當局會先從公營機構着手，並在街市和室內場所等公眾地方展示場所二維碼。至於公共交通工具，由於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大部分均有戴上口罩，衛生署認為傳播病毒的風險不大。

22. 毛孟靜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的使用條款中述明，應用程式錄得的所有數據只會用於協助衛生署進行追蹤相關接觸者的工作，以釋除市民對用戶私隱保障的疑慮。莫乃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向市民清楚表明，使用該應用程式屬自願性質。毛議員察悉，應用程式收集所得出行紀錄只會儲存在用戶的手機內，並會在31天後自動刪除，她質疑其他政府部門可否在該31天內取得有關數據。她亦詢問，如用戶曾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者於相若時間到訪同一場所，這些用戶會否被送往指定檢疫中心。

2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向委員保證，有關出行紀錄數據只會儲存在用戶手機的應用程式內，不會傳送到政府的儲存庫或任何其他系統。與此同時，用戶的出行紀錄數據會在 31 天後自動刪除，因此其他部門不能保存有關數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進一步解釋，衛生防護中心一直透過開放數據形式發放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者/病人提供曾到訪的場所資料。"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會定時從衛生防護中心下載有關資料與用戶的出行紀錄在用戶的手機內進行比對，自動向曾經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者於相若時間到訪相同場所的任何用戶發出通知。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市民使用"安心出行"應用程式記錄其到訪之處。

24. 邵家輝議員感謝政府當局努力利用科技協助抗疫，包括進行病毒檢測服務、向市民發放最新信息，以及向受疫情影響的市民及行業提供適切的援助。邵議員建議政府當局透過各種途徑(包括電視)加強宣傳工作，闡明"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是一項方便使用的數碼工具，讓市民可以記錄自己進出不同場所的日期與時間。假如日後某個參與場所發現有確診個案，用戶的到訪紀錄將有助衛生署追蹤接觸者。他更指出，各行各業(例如理髮店、美容院、按摩院及卡拉 OK 場所)同樣有就顧客登記的資料備存紀錄。邵議員請政府當局為批發及零售業舉辦簡介會，以爭取他們支持應用程式並攜手抗疫。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察悉邵議員的意見。

25. 張超雄議員提述《麻省理工科技評論》(MIT Technology Review)有關開發自動追蹤接觸者應用程式的指導原則，並詢問當局會否把"安心出行"應用程式的原始碼公開。張議員指出，有關原始碼有助市民了解該流動應用程式如何追蹤用戶的行蹤及應用程式的資料會否被取用。主席表示，使用具備追蹤功能的應用程式其實並不罕見，例如用戶會利用單車路線追蹤應用程式記錄其單車路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已通

過獨立第三方的個人私隱影響評估。該流動應用程式亦已通過 Apple Store 及 Google Play 檢視，確保符合相關用戶私隱規定，然後才上架供市民下載。不過，政府當局仍會考慮張議員的建議。

26. 蔣麗芸議員建議，當局應規定來自高風險地區的抵港人士(尤其是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起入境並須在酒店接受 14 天強制檢疫的人士)必須下載"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以記錄他們在酒店完成強制檢疫後去向。她認為"安心出行"應用程式有助追蹤 2019 冠狀病毒病無病徵的人士。主席詢問，在《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下，是否有任何規例應予制定，以進一步收緊檢疫安排及保障本港市民的健康。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承諾考慮蔣議員的建議。

強制檢疫安排及使用電子手環

27. 黃碧雲議員注意到，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起，從內地以外地方抵港的入境人士須在酒店接受強制檢疫。她關注到，這項安排或會令疫情進一步爆發，亦可能會發現更多與本地酒店的酒店渡假(即一般稱為 staycation)相關的確診個案。就這方面而言，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強制檢疫安排的詳情，包括政府當局會否使用電子手環，監察須接受 14 天強制檢疫的人士，並確保他們不會離開其酒店房間，亦不會在酒店內走動。黃議員進而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如何利用電子手環監察強制檢疫的情況，包括在 39 萬名使用手環的人士當中，有多少人已違反強制檢疫規定，例如脫下手環和離開接受檢疫的地方。

28.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向接受強制檢疫的人士派發配對"居安抗疫"流動應用程式的電子手環。雖然現時使用的手環皆不具備全球定位系統(GPS)功能，但"居安抗疫"應用程式已採用地埋圍欄技術，可偵測四周的無線訊號(包括電子手環的藍牙訊號等)，以確定接受檢疫人士是否留在指定處所。與此同時，資料辦會不時核實接受檢疫人士是否留在他們報住的地址，並以視像通話作突擊檢查，以確保他們留在居所。政府資

訊科技總監更表示，在監察過程中，若遇到異常情況，相關部門會獲通知以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舉例而言，資料辦每月平均發現數十宗懷疑違反檢疫條件的個案，會迅速通知衛生署及警方採取跟進行動。衛生署搜集所需證據後，便會對違反檢疫令的個別人士提出檢控。

29. 就黃碧雲議員進一步詢問接受強制檢疫人士能否輕易脫下電子手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如有任何接受檢疫人士被發現脫下其手環，系統便會通知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

30. 田北辰議員對於過去 10 天錄得源頭不明的新確診個案表示關注，認為未能在短期內恢復跨境往來。田議員提到，他較早前曾向政府當局介紹一間科技初創企業，協助生產電子手環。電子手環只要大量生產便可降低成本。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向該初創公司跟進此事，以及該初創公司有否成功投標，為當局生產電子手環。

3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資料辦一直有就採購電子手環進行招標工作，當中該初創公司成功投得大部分合約，因為其投標價最低。目前大部分電子手環均由該初創公司提供。就此，電子手環的單位成本已由約 10 美元大幅下降至 5 美元。

32. 田北辰議員認為檢疫期間的安排存在漏洞。他解釋，倘若須接受強制檢疫的人士沒有在抵達香港國際機場("香港機場")後立即啟動"居安抗疫"流動應用程式，便可能會因延遲啟動而未能追蹤須接受強制檢疫人士的位置，令 14 天強制檢疫的安排形同虛設。他詢問，有多少名須接受強制檢疫的人士沒有在其抵港當日啟動"居安抗疫"流動應用程式。

3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解釋，啟動"居安抗疫"應用程式涉及兩個步驟。所有抵港人士均須在香港機場戴上電子手環並安裝"居安抗疫"流動應用程式。為了讓"居安抗疫"應用程式接收用戶位置的無線訊號，接受檢疫人士在回家後須在其居所內走動。一般而言，接近 99% 的接受強制檢疫人士在回

家後一天內已啟動"居安抗疫"流動應用程式。資科辦已向未啟動該流動應用程式的人士提供適當協助，並向衛生署及警方通報懷疑違反檢疫條件的個案。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會在會後就田北辰議員的提問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21年1月11日隨立法會 CB(1)461/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4. 陳恒鑾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在應用資訊科技抗疫方面取得實質進展雖表讚賞，但關注到抵港人士在到達酒店或指定地點進行強制檢疫前存在社區傳播的風險。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使用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加強接觸者追蹤措施以堵塞漏洞；若會的話，將如何進行。

35.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當局一直不遺餘力地通過多管齊下的方法遏制疫情。據他了解，所有人士均須在抵達香港機場後進行2019冠狀病毒病測試，並須在指定地點(例如指定酒店)等候其檢測結果。只有檢測結果呈陰性，他們才會獲准離開香港機場/指定酒店盡快回家或前往其他居所，以進行強制檢疫。

36. 儘管抵港人士必須在入境前出示2019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的陰性結果，並須在入境後進行2019冠狀病毒病測試，陳恒鑾議員認為，為保障市民健康，當局應採取更多監察措施控制疫情。鑒於政府當局已採用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協助抗疫，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協助本地創新及科技業拓展海外市場。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很多海外經濟體已接觸隨賞科技有限公司(即負責開發配對電子手環的"居安抗疫"應用程式的公司)，探討應用科技解決方案的可能性，從以加強當地防疫抗疫的能力。

"香港健康碼"系統

37. 葛珮帆議員及邵家輝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加快推出"香港健康碼"系統。

38. 莫乃光議員察悉，當局將會在疫情穩定後推出健康碼措施，以期逐步恢復香港與廣東/澳門之間居民的往來。他指出，市民對於潛在的私隱問題表示關注，例如是否需要使用健康碼才可出入內地某些場所，包括商場、街市及食肆等。莫議員質疑，健康碼系統其實是一種限制香港市民自由的手段。他提到部分議員曾提議市民應使用健康碼方可出入本地餐飲處所，並詢問政府就推出健康碼一事有何立場。

39. 創科局副局長表示，創科局局長曾在不同場合就此等問題作出回應，並已闡明政府的立場。當局設"香港健康碼"純粹為了便利市民跨境往來，市民亦可自由選擇是否使用"安心出行"感染風險通知流動應用程式，協助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

現金發放計劃

40. 鑒於資料辦為現金發放計劃開發了一個中央登記平台，以進行資料審核和資格核證，陳振英議員詢問，若當局日後推行類似計劃，該平台會否及如何協助縮短所需籌備時間及加快現金發放。

4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當局及銀行花約 4 個月時間，為現金發放計劃建立登記平台並向合資格人士發放款項。鑒於大部分市民已就現金發放計劃進行電子登記，並同意有關方面重用其銀行帳戶號碼等個人資料，若政府當局日後推出類似的現金發放計劃，預計可於一個月內將現金發放予合資格人士。至於以書面表格進行的登記，政府當局會探討以其他科技解決方案協助發放現金。舉例而言，政府當局將於本年第四季推出"智方便"平台。隨着市民採用"智方便"平台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推出的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政府當局日後可加快向仍未提供銀行帳戶資料進行電子登記的市民發放現金或津貼。

VI. 協助電訊營辦商拓展流動網絡覆蓋的便利措施

-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就協助電訊營辦商拓展流動網絡覆蓋的便利措施提供的文件
CB(1)97/20-21(03) 號文件
- 立法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協助電訊營辦商建設基站以拓展流動網絡覆蓋的便利措施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CB(1)97/20-21(04) 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2.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事務副總監(電訊)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協助電訊營辦商拓展流動網絡覆蓋的便利措施，尤其是配合本港 5G 發展的策略。簡介的詳細內容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97/20-21(03)號文件)。

討論

在選定政府場地安裝無線電基站先導計劃

43. 莫乃光議員詢問，就在選定政府場地安裝無線電基站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提交及獲批的申請宗數為何，處理有關申請需時多久，以及已安裝無線電基站而且基站已投入運作的政府場所數目為何。莫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先導計劃接獲的申請數目看來不多。

44.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事務總監("通訊事務總監")表示，到目前為止，在先導計劃接獲的 127 宗申請當中，獲批的申請有 52 宗，而當中

32 宗已批出租約。通訊事務總監表示，當局認為先導計劃反應理想。政府當局會繼續協助流動網絡營辦商安裝無線電基站。

45. 陳恒鑾議員表示，全港適合安裝無線電基站的政府場所數目應遠超 1 000 個，質疑政府當局只就先導計劃開放 1 000 個地點的決定。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除了使用在先導計劃下物色的場所，流動網絡營辦商亦可向政府當局申請使用 1 000 個選定場所以外的政府場所。政府當局會提供適當協助，便利有關申請程序。此外，政府當局亦已簡化處理申請在大廈外牆安裝電訊設施的程序。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這一系列措施應有助加快有效推出 5G 服務。

5G 網絡覆蓋

46. 蔣麗芸議員、陳恒鑾議員及郭偉強議員詢問，流動服務用戶可以在哪裏使用 5G 服務，以及政府當局能否告知市民哪些地方有 5G 網絡覆蓋。蔣議員表示，中區的 5G 網絡連接並不理想。她請政府當局聯絡已獲編配所需頻譜的流動網絡營辦商，擴大 5G 服務覆蓋。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及通訊事務總監答稱，5G 服務於 2020 年 4 月推出，經過大約 6 個月時間後，現已可以在超過 50 個港鐵站使用。主要的商業區(包括中環、金鐘、灣仔、銅鑼灣、尖沙咀、旺角及深水埗)亦理應有良好的覆蓋。

47. 蔣麗芸議員及主席詢問，本港 5G 網絡達致全面覆蓋的時間表為何。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流動網絡營辦商預計本年內 5G 網絡的戶外覆蓋範圍應可達人口的 90%。然而，網絡接收的質素可能會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用戶身處的地點及用戶的裝置適用的頻譜範圍。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每逢流動科技升級邁向新一代，都會經過一個過渡歷程。本港推出 5G 服務不過 6 個月，一切需時作出改善。讓流動網絡營辦商決定推出 5G 服務的步伐和策略，做法會較為合適。流動網絡營辦商需要考慮用戶使用新科

技的體驗，因此，營辦商持續改善顧客的用戶體驗，是符合其商業利益的做法。

48. 主席察悉，流動網絡營辦商現時已在本港約 10 000 個地點裝設無線電基站，而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自 2019 年以來已批出超過 2 000 個 5G 無線電基站。他詢問，新批出的 5G 無線電基站是否裝設於該 10 000 個地點，本港需要多少個 5G 無線電基站才能讓 5G 服務有效運作，以及現時已投入運作的基站數目為何。通訊事務總監表示，在該 10 000 個地點裝設的無線電基站正用於提供各代流動服務，而 2 000 個新批出的無線電基站大部分均裝設在該等地點。流動網絡營辦商亦可以透過升級軟件繼續使用現有無線電基站提供 5G 服務。通訊事務總監補充，已投入運作的 5G 無線電基站共有約 5 000 個，但 5G 服務覆蓋仍未及 4G 廣泛。通訊事務總監進一步解釋，流動網絡營辦商獲指配新的 5G 頻譜至今時間不足一年，會優先在主要的商業區提供服務。流動網絡營辦商會持續改善在偏遠及人口較少的地區所提供的服務。

49. 陳恒鑾議員關注到，郊區的流動服務覆蓋不足，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供更多政府場所設置無線電基站。通訊事務總監回應時表示，自先導計劃推出以來，逾 30 個無線電基站已裝設於本港的郊野公園或其他偏遠地區政府場所。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當局已於 2019 年推行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將有助提供主幹基礎設施，擴大偏遠地區的 5G 覆蓋範圍。政府當局亦會提供技術支援，以改善郊區的電訊服務，並協助在鄉郊地區推行智慧城市措施。

政府當局拓展流動網絡的角色

50. 陳恒鑾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內地讓當地相關部門裝設支柱安裝無線電基站的作法，從而擴大電訊服務覆蓋範圍。通訊事務總監表示，基於本港的環境所限，難有地方設置此等大型構築物。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除了提供政府場所讓營辦商安裝無線電基站，政府當局已採取措施，方便處理安裝低功率傳送設施及在現有

大廈外牆或天台安裝電訊設施的申請。陳恒鑽議員就政府當局應否主動提供發射塔等電訊基礎設施提問，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回應時表示，興建該等設施所涉過程頗為複雜而漫長，亦未必有合適的政府用地可用於興建該等設施。政府當局認為，讓流動網絡營辦商按照其營運需要提出建議，政府當局繼而提供適當協助，做法更為合適。

51. 主席及陳恒鑽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推動本港 5G 發展方面，似乎只是口惠而實不至，沒有積極確保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和覆蓋。主席補充，若市民對 4G 服務仍有需求，流動網絡營辦商便可能因而不大願意將更多頻譜用於 5G 服務，除非政府當局就營辦商的電訊牌照設立相關條件。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流動網絡營辦商要拓展 5G 服務及擴大 5G 覆蓋範圍，涉及的資本投資會大幅增加。政府當局讓流動網絡營辦商衡量應如何提供服務，然後從旁協助配合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運作需要，這是更為合適的做法。

52. 陳恒鑽議員請政府當局介入並要求流動網絡營辦商或發展商改善郊區網絡質素。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答稱，政府當局不能強制發展商或物業擁有人開放私人處所安裝無線電基站。政府當局反而會考慮提供政府場所安裝基站。

53. 主席、陳恒鑽議員及蔣麗芸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更積極鼓勵營辦商盡快鋪設 5G 網絡。主席特別表示，政策局與部門之間協調推行促進 5G 服務發展的措施，比起讓流動網絡營辦商自行接觸個別政府部門，很多時更為容易。政府當局應制訂發展 5G 的策略。他請政府當局做好準備，當政府當局在 2 月份或 3 月份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鼓勵及早使用 5G 技術資助計劃"的進展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哪些地點可供安裝無線電基站。

5G 訊號的穿透力

54. 郭偉強議員表示，市區部分地方的 4G 訊號接收欠佳。郭議員詢問，5G 訊號是否較 4G 訊號有更強的穿透力；若否，當局會否要求營辦商在市區安裝更多無線電基站，以免進入 5G 時代仍然重演接收不理想的問題。

55. 通訊事務總監表示，電訊訊號的穿透力視乎其頻帶及無線電基站的數目和距離而定，頻帶越低，穿透力越高。自 2019 年起，流動網絡營辦商獲指配頻譜，以提供 5G 流動服務。有關頻譜屬中高頻帶的頻譜，因此訊號穿透力一般。然而，政府當局已計劃，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3 時 59 分終止模擬電視廣播後，會供應 600 及 700 兆赫頻帶的低頻帶頻譜。通訊事務總監預期，隨着營辦商使用低頻帶頻譜並設置更多無線電基站，5G 網絡覆蓋會在可見將來得到改善。

頻譜的編配情況

56. 張超雄議員詢問，營辦商現時在本港提供 2G、3G、4G 及 5G 流動服務所使用的頻帶為何，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鼓勵流動網絡營辦商重整其頻譜，從而把更多頻帶的頻譜用於 5G 服務。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政府當局秉持技術中立的原則，營辦商是否重整其獲編配的頻譜以提供 5G 服務，是其各自的商業決定。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承諾於會後就頻譜編配情況提供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

(下午 4 時 26 分，主席指示延長會議 15 分鐘。)

鼓勵市民使用 5G 科技的措施

57. 蔣麗芸議員察悉，遙距手術是 5G 應用的例子之一。她詢問，與較早期各代的技術相比，5G 科技有何獨特優勢，能吸引各界使用。蔣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加強宣傳 5G 應用的例子。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政府當局已於 2020

年 5 月透過防疫抗疫基金推出"鼓勵及早使用 5G 技術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以鼓勵各界及早使用 5G 科技推動創新和智慧城市的應用,並改善營運效率和服務質素。

5G 網絡上的物聯網科技

58. 莫乃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服務/產品/應用涉及 5G 網絡上物聯網科技的使用,以及發出的相關牌照數目。通訊事務總監表示,當局已發出 3 個無線物聯網牌照,而 4 個流動網絡營辦商則以其現有的綜合傳送者牌照提供物聯網服務。通訊事務總監承諾在會後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

政府當局

數碼隔閡及基站的輻射水平

59.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在貧富差距和數碼隔閡日益擴闊的現況下,市民能否負擔 5G 服務的費用。張議員詢問,倘若 5G 服務太昂貴,基層人士未能負擔,政府當局會否要求營辦商把其在先導計劃下以象徵式租金租用政府場所而節省得來的成本,透過提供優惠,回饋屬低收入人士及學生的顧客。張議員亦對 5G 無線電基站在傳送過程產生的輻射所帶來的健康風險表示關注。他建議這些設施應設於遠離學校、幼兒院及安老院的處所。

60.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告知委員,根據國際電信聯盟擬備並在最近發表的文章,香港的整體流動數據價格的可負擔程度在區內排名第二。本地 5G 流動數據計劃的可負擔程度亦與內地及南韓等已推出 5G 服務的其他經濟體的相若。

VII.其他事項

61. 委員察悉,(a)張超雄議員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就一名港台記者試用期被延長一事發出函件;及(b)毛孟靜議員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發函表示關注港台運作,並要求安排在是次會議上討論此

事項。主席表示，他不宜在此時干預上文(a)項所述事宜。因應莫乃光議員及毛議員就港台運作和發展所提出的關注，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在適當時候探討港台與政府新聞處能否合併時，可考慮討論此議題。

62. 主席表示，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楊岳橋議員及譚文豪議員於2020年11月6日發出聯署函件，要求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政府當局保障新聞自由的措施。他們亦建議邀請傳媒機構出席會議發表意見。陳恒鑾議員認為，因應本地疫情的最新情況，事務委員會不宜舉行公聽會，聽取市民就此議題提出的意見。蔣麗芸議員質疑事務委員會應否處理個別個案。鑒於個案與車輛登記查冊有關，她認為應由交通事務委員會跟進。主席表示將於下次會議上決定如何跟進此事。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年1月6日